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6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230Z0604 号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17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柏诚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柏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柏诚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柏诚股份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柏诚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柏诚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6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欢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泛盈柏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90,547.64	8,250,674.08	239,654.10		26,580,875.82	生产经营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9,000,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8,090,547.64	17,250,674.08	239,654.10		35,580,875.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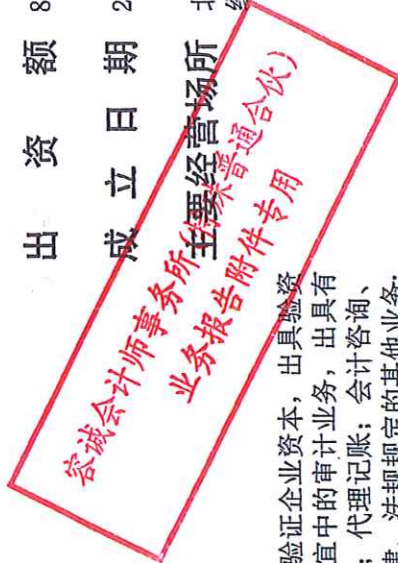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